

聯合國



安全理事會

Distr.
GENERAL

S/8590/Rev.2
21 May 196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：
決議草案

安全理事會，

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之
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（緊特五）及二二五
四（緊特五），

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
情勢之來函（S/8560）及秘書長報告書
（S/8746），

業已聆聽安全理事會內之陳述，

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，以色列已採
取其祇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，

念及力求公正與持久之和平實有必要，
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，

一、茲對以色列不遵照上述大會決議
案表示惋惜；

二、認為以色列採取之一切立法與行
政措施及行動，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
內，足以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，概屬無效，
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；

三、緊急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
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
之其他行動；

四、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
向安全理事會具報。
